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 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按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 80,453 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

2. 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按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9,547 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

不变。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5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简称：穗开电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902 房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902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902 房
法定代表人	杨珂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D6U36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属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2020 年 4 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国企改革要求，划归广州粤

	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因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变更成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主要业务是售电业务；增量配电网、新能源技术研究、项目（光伏、冰水蓄冷、储能等）开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代建、电力、机电项目 EPC 总包等。近三年来，公司下属公司已增加到 15 家，覆盖了增量配电网、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站、电力设备运维、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069.51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2938.9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净资产	111427.50 万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 39.59% 股权，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 款第（三）条规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电力交易要求，公司及 D 厂 2022 年度长协交易上限为 37.23 亿千瓦时，现已与 10 家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 27.23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503 厘/千瓦时（对标基准价 463 厘/千瓦时，上涨 40 厘/千瓦时）。基于 2022 年全年现货试运行，现货价格波动大。为保障公司及 D 厂收益，应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全部售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穗开电业提出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以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购买公司及 D 厂共 10 亿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且承诺若该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该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且保证高于全省 2022 年度双边协

商交易成交均价，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D 厂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六、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

基于 2022 年全年现货试运行，现货价格波动大。为保障公司及 D 厂收益，应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全部售出。穗开电业提出交易方案符合我司的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穗开电业提出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以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购买公司及 D 厂 10 亿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且承诺若该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该价格与公司及 D 厂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且保证高于全省 2022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符合集团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 D 厂利益。

### （二）存在风险

1. 根据交易双方商谈，本次关联交易实际成交金额须以实际销售电量及电量单价为基准计算；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3. 本次关联交易同时需经交易对方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是公开市场行为，合同价格与公司及D厂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且高于全省2022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均价，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